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115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290355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巷○弄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7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48162 號裁處書（字號：41-099-090160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10 日下午 5 時 38 分，在本縣交叉處停等紅燈時，任意拋棄煙蒂，被檢舉人錄影存證函送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該錄影光碟中行為人所騎之機車牌照號碼○○○-○○○，係為訴願人所有，且有任意拋棄煙蒂之行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本人於 99 年 8 月 21 日接獲告發通知書後，旋於 8 月 24 日函復陳述意見書，略以：經檢視檢舉人舉發所謂「拋棄煙蒂」照片結果，均未發現有拋棄煙蒂之舉措，另該處所亦未發現所遺煙蒂事證，希詳加查明；惟該局函復略以：經檢視動態錄影帶，違規事證明確，所陳不予採納；該局告發書內容所述之違反事實不存在，不應處分，故本人對該局上開所謂「證據」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。
- （二）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，該局對本人質疑未發現該處所有『煙蒂物證』，既無證物，何以據以認定拋棄煙蒂『事證明確』，亦未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僅函復經檢視檢舉人提

供之動態錄影帶，違規事證明確，所陳不予採納。該局對拋棄煙蒂物證均未能提示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」之規定。又該局係以推測（拋棄煙蒂）及擬制（腳踩熄煙蒂餘火）之方法，作為裁判基礎，拋棄煙蒂物證均未能提示，全無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」之行政調查作為，對當事人有利事項全然漠視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訴願人騎乘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於 99 年 6 月 10 日 17 時 38 分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和○○南路交叉處停等紅燈時，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煙蒂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，經查檢舉人所提供影片中（第 00-01 秒），訴願人從吐煙、拋棄煙蒂至地面踩熄煙蒂均有影帶可查，違規事證明確，故本局依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所為處分，洵屬有據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
- 二、經查本案拋棄煙蒂之地點係在本縣彰化市，而本縣所轄之行政區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12 月 17 日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為指定清除地區；又現場錄影存證之機車牌照號碼○○○-○○○係為訴願人所有，且訴願人於本縣○○市○○路和○○南路交叉處停等紅燈時，確有拋棄其所吸食香煙之煙蒂行為，核此違規行為，觀諸原處分機關查詢車牌資料、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及檢舉人所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附卷書類、證據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
- 三、復查，訴願人訴稱違規事實不存在，並無拋棄煙蒂之物證，原處分機關係以推測擬制之方法做為裁處基礎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、第 36 條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云云乙節，觀諸檢舉人所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攝錄全程內容，訴願人確有如原處分機關所述拋棄煙蒂、踩熄煙蒂及吐煙之行為，是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「隨地拋棄煙蒂」之違規事實，甚為明確，並非推測或擬制之認定，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、第 36 條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；至拋棄之煙蒂未予提示或留存，並不能阻卻訴願人前述「隨地拋棄煙蒂」之違規罰責，訴願人所辯，容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邱文津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4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